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7司調0012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院長於法官有第二審之審判經驗較不足等情，而有延滯審理案件之虞時，應以兼具案件審判長之身分，適時與該法官共同研討案件爭點所在，並一起釐清案件進行之方向，以妥速審結案件；又當法官有不當稽延時，應依法官法第21條及第22條之規定，為職務監督，或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，或移由司法院辦理，以提升審判效率及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。 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 司法院業於108年7月24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80020556號令修正發布「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」。 |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8.09.11第5屆第62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